

M1BT

PHILIPS

Fidelio

M1BT

无线贴耳式耳机



用户手册

始终如一地为您提供帮助

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
www.philips.com/welcome

有疑问？
请联系飞利浦

目录

1 重要安全说明	2
听力安全	2
一般信息	2
2 无线贴耳式耳机	3
包装盒内物品	3
其它设备	3
无线贴耳式耳机概述	4
3 使用入门	5
为耳机充电	5
将耳机与手机配对	5
4 使用耳机	6
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	6
管理通话和音乐	6
佩带耳机	7
使用音频线缆	7
5 技术数据	8
6 注意	9
一致性声明	9
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	9
针对欧盟的注意事项	9
商标	10
7 常见问题解答	11

1 重要安全说明

听力安全



⚡ 危险

- 为避免听力受损，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，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。音量越大，安全聆听的时间就越短。

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。

-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。
- 听力适应后，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。
-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，从而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。
-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。
-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。
- 建议不要在驾车时双耳佩戴耳机，并且这在某些地区也是不合法的。
- 为您的安全考虑，在驾车时或在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，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。

一般信息

为避免损坏或故障：

! 注意

-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。
- 切勿摔落耳机。
- 切勿将耳机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。
- 切勿让耳机浸入水中。
- 切勿对耳机使用任何含有酒精、氨水、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。
- 如果需要使用软布来清洁产品，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。
- 不可将集成电池置于高温环境，如阳光直射处、明火或类似环境。

关于操作和存放温度以及操作湿度

- 在温度介于 -15°C (5°F) 和 55°C (131°F) (相对湿度最高 90%) 之间的环境中操作或存放产品。
 - 高温或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。
- 本飞利浦产品符合所有有关暴露于电磁场的适用标准和法规。

2 无线贴耳式耳机

欢迎购买并使用 Philips 产品！要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，请在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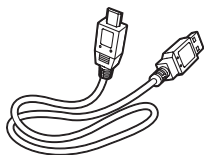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这款 Philips 无线贴耳式耳机，您可以：

-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；
- 欣赏并控制无线音乐；
-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；
- 在带音频线缆的非蓝牙设备上欣赏音乐。

包装盒内物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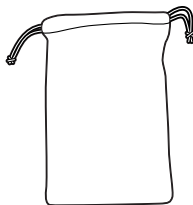
飞利浦蓝牙无线贴耳式耳机 M1BT



USB 充电线缆 (仅限于充电)



音频线缆



精美软袋



小手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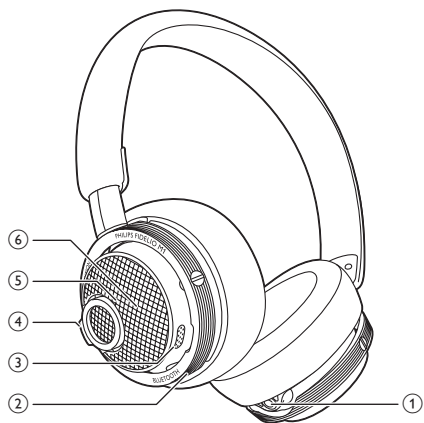


快速入门指南

其它设备

支持蓝牙并兼容耳机 (请参见第 8 页的 '技术数据') 的手机或设备 (如笔记本、掌上电脑、蓝牙适配器、MP3 播放器等)。

无线贴耳式耳机概述



- ① 音频线插孔
- ② 充电插槽
- ③ 麦克风
- ④ 音量/曲目控制按钮
- ⑤ 通话/音乐按钮
- ⑥ LED 灯

3 使用入门

为耳机充电

注

-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，请为电池充电 5 个小时，这样可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。
- 仅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缆以免造成损坏。
- 为耳机充电之前请先结束通话，因为连接充电时将关闭耳机。
- 充电期间，耳机可以正常使用。

将随附的 USB 充电线缆连接至：

- 耳机的 USB 接口和；
 - USB 电源。
- ↳ LED 指示灯在充电期间会变成白色并在耳机充满电后熄灭。

提示

- 通常需要 3 小时才能充满电。
- 电池电量耗尽后，您可以通过音频线缆继续聆听。使用此音频线缆之前，确保将耳机关闭（而非闲置模式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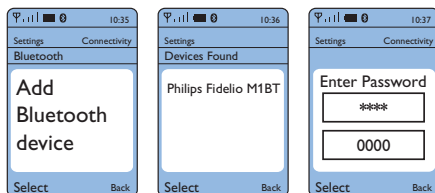
将耳机与手机配对

首次用于手机之前，先将耳机与手机进行配对。配对成功后，耳机和手机之间将建立一种独特的加密连接。耳机内存可存储最近的 8 个设备。如果要配对的设备超过 8 个，则最新配对的设备将替代最早配对的设备。

- 请确保手机已打开，并已启用其蓝牙功能。
- 请确保耳机已充满电并已关闭。
- 按住通话/音乐按钮，直至蓝色和白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。
 - ↳ 耳机将在此后的 5 分钟内处于配对模式。
-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。有关详细信息，请参阅手机用户手册。

以下示例介绍如何将耳机与手机配对。

- 启用手机的蓝牙功能，选择 Philips Fidelity M1BT。
- 如果出现提示，请输入耳机密码“0000”（4 个零）。对于那些具有 2.1+EDR 或更高版本蓝牙的手机，则无需输入密码。



4 使用耳机

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

- 1 打开手机/蓝牙设备。
- 2 按住通话/音乐按钮可打开耳机。
 - ↳ 蓝色 LED 指示灯闪烁。
 - ↳ 耳机会自动重新连接至上次连接的手机/蓝牙设备。如果上次连接的设备不可用，耳机将尝试重新连接到倒数第二个连接过的设备。



提示

- 如果在打开耳机之后打开手机/蓝牙设备或启用蓝牙功能，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/蓝牙设备。

管理通话和音乐

通话/音乐按钮

任务??	工作	声音或 LED 指示灯
开启耳机。	按住 2 秒钟。	• 1 声短暂的蜂鸣音 • 3 次白色闪烁: 电池电量低 < 25% • 2 次白色闪烁: 电池电量 < 50% • 1 次蓝色闪烁: 电池电量 > 50%
关闭耳机。	按住 4 秒钟。	• 1 声较长的蜂鸣音 • 长时间呈白色闪烁 1 次
播放或暂停音乐。	按 1 下。	1 声短暂的蜂鸣音
接听来电/挂断电话。	按 1 下。	1 声短暂的蜂鸣音
拒绝来电。	按住	1 声短暂的蜂鸣音
重拨上一个号码。	按 2 下。	1 声短暂的蜂鸣音
通话时切换来电。	按 2 下	1 声较长的蜂鸣音

音量/曲目控制按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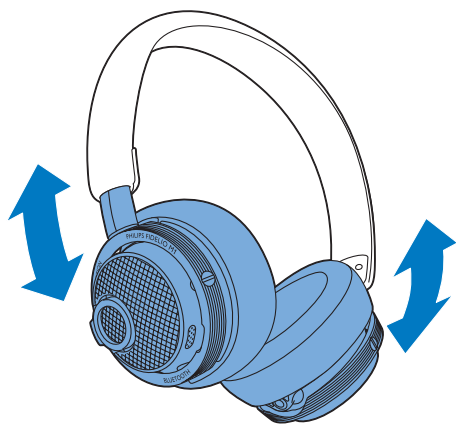
调节音量。	调高/调低	不适用
快进。	按 1 下	1 声短暂的蜂鸣音
快退。	按 2 下	1 声短暂的蜂鸣音
通话时麦克风静音/取消静音。	按 1 下	2 声短暂的蜂鸣音

其它耳机指示灯状态

耳机状态	指示灯
在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或您在聆听音乐时，耳机已连接至蓝牙设备。	蓝色 LED 指示灯每 8 秒闪烁一次。
耳机已做好配对准备。	LED 指示灯呈蓝色和白色交替闪烁。
耳机已开启，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。	蓝色 LED 指示灯快速闪烁。
有来电。	蓝色 LED 指示灯每秒闪烁 1 次。
电池电量不足。	白色 LED 指示灯闪烁。
电池已充满电。	白色 LED 指示灯熄灭。

佩戴耳机

根据头形调节头带。



 提示

- 使用后，请旋转耳机，以便存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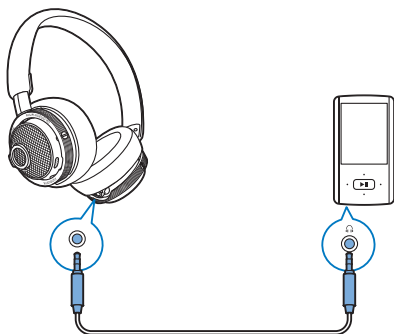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音频线缆

 注

- 确保连接音频线缆之前已关闭蓝牙耳机。

借助随附的音频线缆，您可以将耳机用于非蓝牙设备或在飞机上使用。通过音频线缆使用耳机时无需电池供电。将随附的音频线缆连接至

- 耳机和
- 外部音频设备。



5 技术数据

- 至少 10 小时音乐播放时间或通话时间
- 至少 350 小时待机时间
- 正常充电时间：3 小时
- 锂离子充电电池 (230 毫安时)
- 3.5 毫米音频插孔用于有绳耳机模式
- 蓝牙 4.0，支持蓝牙单声道 (耳机模式 - HSP，免提模式 - HFP)，支持蓝牙立体声 (高级音频传送模式 - A2DP；音频视频遥控模式 - AVRCP)
- 工作范围：高达 15 米 (50 英尺)
- 数码回声减少和降噪
- 支持 SBC、AAC 和 aptX® 音频
- 自动关机



注

- 规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6 注意

一致性声明

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特此声明，M1BT 符合指令 1999/5/EC 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可在 www.p4c.philips.com 上找到一致性声明。本产品依照欧盟 R&TTE 指令 1999/5/EC 设计、测试和制造。

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



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。



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，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/96/EC。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和电器产品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。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，不要将旧产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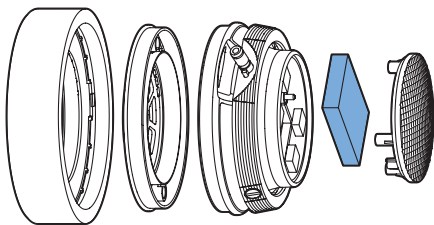
本产品包含欧盟指令 2006/66/EC 涉及的电池，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。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，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。

取下集成电池。

注

- 在取出电池之前，确保已从耳机上拔下 USB 充电线缆。

如果您所在的国家/地区没有专门的电子产品收集/回收机制，则可以在丢弃耳机之前将电池取出并进行回收，为环保事业尽一份力。



环境信息

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。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：纸板（盒）、泡沫塑料（缓冲物）和聚乙烯（袋、保护性泡沫片）。

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（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）。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、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。

针对欧盟的注意事项

CE 0890

飞利浦优质生活特此声明，Philips M1BT 符合指令 1999/5/EC 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商标

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蓝牙字样和标识由 Bluetooth SIG, Inc. 所有，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对这些标志的任何使用均已 经过许可。

iPhone、iPad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. 在美国 及其他国家/地区的注册商标。

7 常见问题解答

无法开启蓝牙耳机。

电池的电量不足。为耳机充电。

无法将蓝牙耳机与手机配对。

蓝牙已被禁用。在开启耳机之前，请先开启手机并启用手机上的蓝牙功能。

无法进行配对。

确保耳机处于配对模式。

- 按照本用户手册中所述步骤进行操作 (请参见第 5 页的 '将耳机与手机配对')。
- 确保 LED 指示灯呈白色和蓝色交替闪烁，然后再释放通话/音乐按钮。如果只看到蓝色 LED 指示灯闪烁，请继续按住按钮。

手机无法发现耳机。

-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先前配对的设备。关闭已连接的设备，或将其移出有效范围。
- 配对可能已重置，或耳机先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。按照用户手册中 (请参见第 5 页的 '将耳机与手机配对') 所述步骤，将耳机与手机重新配对。

手机的语音拨号或重拨功能不起作用。

您的手机可能不支持该功能。

对方在手机上听不到我的声音。

麦克风已静音。按一次音量/曲目控制按钮可启用麦克风。

蓝牙耳机已连接至蓝牙立体声手机，但却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音乐。

请参阅手机用户手册。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。

音质太差，可听到爆音。

蓝牙设备超出范围。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，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。

手机传输很慢时，音质非常差，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。

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 (单声道) HSP/HFP，而且支持 A2DP (请参见第 8 页的 '技术数据')。

我能听见但无法控制蓝牙设备上的音乐 (如播放/暂停/快进/快退)。

确保蓝牙音频源支持 AVRCP (请参见第 8 页的 '技术数据')。

连接音频线缆时，耳机无法工作。

如果 3.5 毫米音频线缆已连接至耳机，那么将禁用麦克风功能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只能用耳机欣赏音乐。

如何才能恢复所有原始耳机设置？

按音量/曲目控制按钮和通话音乐按钮，直至 LED 指示灯连续呈白色闪烁 5 次。

要获取更多支持，请访问

www.philips.com/support。



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
© 2013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
All rights reserved.

UM_M1 BT_00_ZH-CN_V1.0
WK13314

CE 0890

